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上易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味國卿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6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味國卿（下稱被告）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審審理判決後，不服原判決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提起上訴，嗣被告於113年12月29日死亡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於本院卷可稽。依前開規定，即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惟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於判決後死亡之事實，且被告既係於其合法提起上訴後死亡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改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陳 淑 芳

法官 邱 顯 祥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江 秋 靜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